

河北省人民政府土地规划批复

冀政地规函〔2016〕56号

关于修改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保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修改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请示》（保政呈〔2016〕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同意对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具体方案为：

将高阳县高阳镇岳家佐村东1个地块，共计3.8878公顷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分别调整落实到庞口镇陈庄村东等8个地块，共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3.8878公顷。（具体地块及面积详见附件）

此次规划修改不涉及基本农田。规划修改后，高阳县耕地保有量目标不变，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均不增加。

请你市责成高阳县人民政府认真抓好规划的修改与实施，并修改完善数据库，尽快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 附件：1、调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情况表
2、调入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情况表



附件 1

调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位置	规划规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耕地		
TC1	高阳镇岳家佐村东	3.8878	3.8878	3.8319		
合计		3.8878	3.8878	3.8319		

附件 2

调入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位置	规划规模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TR1	鹿口镇陈庄村东	2.2021	2.2021	2.1756		
TR2	晋庄乡杨家佐村南	1.2609	0.1328			1.1281
TR3	龙化乡石氏村西	0.0790			0.0790	
TR4	鹿家佐乡湘道口村西	0.0705			0.0705	
TR5	西演镇利家口村北	0.0734			0.0734	
TR6	龙化乡梅果庄村南	0.0678			0.0678	
TR7	鹿口镇边家务村	0.0672				0.0672
TR8	小王果庄乡魏家庄村西	0.0669			0.0669	
合计		3.8878	2.3349	2.1756	0.3576	1.1953